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

承辦單位: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:謝芯宜

電話: 07-3368333轉3969

傳真:07-3312009

電子信箱: isinyi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高市人給字第11130186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44005977_11130186300A0C_ATTCH1.pdf、

44005977_11130186300A0C_ATTCH2.pdf \ 44005977_11130186300A0C_ATTCH3.

pdf \ 44005977_111301863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: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,業經總統於民 國111年1月19修正公布,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 年2月10日施行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 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72/03/08

處長 陳詩 鍾